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次變更主要係配合重劃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調整(區內污水管線收集之污水改接入重劃區外臺北市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取消原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之施作)，另外則是針對土石方數量之變更進行彙整說明。經檢核現階段之規劃內容雖與原核定內容有些許差異，惟相關變更內容經研判尚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列之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故依據同法第37條之規定，提出本次(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供審核。。

表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檢討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1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主要內容為污水下水道系統調整，並取消原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之施作，另針對管線工程產生之土石方量及本開發計畫土石方量與原環說書之差異部分進行說明，未涉及開發面積或規模擴增等事宜。
2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並無影響原規劃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3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調整，不致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調整。
4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取消污水處理廠之施作部分，對各類環境皆屬正面之影響。變更後管線工程與原環說規劃內容差異不大，施工期間對部分環境項目雖有輕微之影響，惟大多數項目應無顯著差異，且變更後因未有改變開發面積等重大變異，且仍將遵照原85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96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承諾執行相關減輕對策及環境保護對策，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應無加重影響之虞。

項次	項目	說明
5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p>本次變更之影響僅屬施工階段之短期影響，且經本案分析比較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水文水質之影響應尚屬輕微，透過施工管理，得以再減輕其對環境之影響。營運階段之各項內容均與原85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96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一致或相近，而污水處理廠取消後更可避免其營運時對環境品質維護之不利影響，整體而言，變更後對於環境品質之維護應無不利影響之虞。</p>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無